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政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政順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,0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23年0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止累計594,9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1,614元為本金；13,25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政順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

01 止累計41,5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004元為消費款；559元  
02 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  
03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4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  
05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 
07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2 附表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1614元	自民國115 年03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1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1004元	自民國115 年03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 利息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7 庸另行聲請。